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仁建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建集团”），仁建集团为郭东泽先生、郭东圣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仁建集团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仁建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仁建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仁建集团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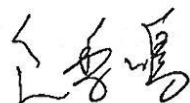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包季鸣

\_\_\_\_\_  
储雪俭

\_\_\_\_\_  
赵雪媛


2018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包季鸣



储雪俭

\_\_\_\_\_

赵雪媛

2018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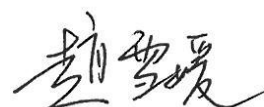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包季鸣

---

储雪俭



---

赵雪媛

2018年3月20日